

地名观澜

DIMING GUANLAN

郭晓琳 /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地名观澜

DIMING GUANLAN

郭晓琳 /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济南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名观澜 / 郭晓琳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209 - 11878 - 1

I. ①地… II. ①郭… III. ①地名—文化—山东
IV. ①K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8700 号

地名观澜

郭晓琳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65 号

邮 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914

市场部(0531)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济南万方盛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21.7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ISBN 978 - 7 - 209 - 11878 - 1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地名，作为各类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是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工具；作为一种文化符号，是特定区域内自然、社会、历史及人文等发展的综合产物。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多次做出决议，强调地名是国家重要的历史和文化遗产，要求各国采取行动予以保护。与此同时，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由此产生的观念转变，我国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名大量消失，大、洋、怪、重等非标准地名屡禁不止，地名文化正面临着巨大挑战。地名文化建设的系统性不强，地区发展不平衡，整体作用发挥不够，地名理论研究需要深化，地名文化保护工作亟需加强，地名文化的发展现状与社会需求尚有较大差距，面对诸多重要而迫切的课题，必须深入进行地名理论研究，加大优秀地名文化宣传保护，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地名工作发展活力与动力，推动地名工作可持续发展。

面对地名工作新形势，我们决定出版《地名观澜》一书。本着大地有名、包罗万象的情怀及博采众长、集思广益的初心，希冀为广大地名工作者及地名爱好者提供一个开放共享、交流切磋的自由平台，期待在思想的碰撞中进

发智慧的火花，实现地名理论与实践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同时，让地名获得更广泛的社会关注，营造自觉抵制地名乱象，主动保护优秀地名文化的良好氛围。

该书主要分为五部分：多维视角、争鸣探讨、他山之石、地名考释、地名文化。所涵盖内容既有高屋建瓴式宏观理论探讨，又有见微知著型拓展实践心得，既有旁征博引的古地名考释，又有习人之长的外文翻译成果。每篇经过精选，力争为读者奉上值得品读的佳作。

本书初稿由省内外地名专家、地名工作者及部分地名爱好者提供，一并在此致谢。尽管我们做了很大努力，几经审校，方成今貌，但鉴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7月

目 录

前 言

多维视角

- 001 从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发展看其在地名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宋久成
- 008 地名信息登记与发布制度初探 刘连安
- 015 我国地名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写在《地名管理条例》修订之际 刘太刚 刘开君
- 024 试谈地名规划应处理好的几种关系 张清华
- 032 吴文化地名保护的探索与实践 莫俊洪
- 041 地名语义与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陈喜波
- 050 从济南地名看济南城市的起源 张华松
- 058 明朝北京郊区的景点与历史记忆 韩书瑞 朱修春
- 064 济南何时称“泉城” 张 成
- 071 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模式及其体验教育
——以德国鲁尔区为例 徐 昊

争鸣探讨

- 079 浅谈古今地名的特征及其变化机制 王彦颖
- 091 浅析地名服务的社会需求及意义 郭晓琳

- 099 关于临西县与临清市历史沿革的问题探讨 吕苏生
- 114 建立地名信息化运行机制的思考 陆 严
- 119 新形势下地名档案工作的应对创新 陈效忠
- 126 谈地名档案信息数字化建设及利用 郭 英 庄新鹏
- 133 地名文化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 关 霞
- 147 新形势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宗宝
- 151 再造政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山西平定汪里、梁江两乡划归河北井陘
研究 祁毓龙
- 168 关于庆云县的街道路名称的思考 李保坤
- 172 立足农村发展需要 推进乡镇地名工作 陈爱存

他山之石

- 177 地名研究的方法 詹·滕特 王连伟
- 186 美国地名工作的启示 林 辰
- 191 管窥国外地名命名的原则 卢 明
- 197 国外地名相关法律法规概述 巩学法

地名考释

- 203 齐长城沂源段考略 张艳霞
- 208 济南五龙潭及秦琼第、灰湾泉历史考辨 周长风
- 220 山东诸城地名历史溯源 古 帅
- 226 唐尧与唐尧陵考 鄄城县地名办
- 232 历史、传说、经济：“琅琊台”地名考 李井铭

地名文化

- 238 济宁源自一个叫碣碣的地方 郭 伟
- 242 略谈地名的文化特性及其他 王荣炬
- 248 日照市村落地名景观分析 张 文 王 慧 吴 军 辛本伟
- 268 烟台地名的方言特色 初志伟
- 274 从地名到姓氏——邾国与朱氏 张 栋

- 281 新泰红色地名初探 牛尊先
- 287 胶莱河名的历史含义 陶瑞法
- 289 胡纘宗与秦安 安俊维
- 297 北京市通州区胡同地名初步研究 聂珊珊
- 305 论蜀地地理环境对苏轼人格形成的影响 韩 凯
- 316 滨州市沿黄河“村名”文化浅议 朱 兵 贾金林
- 320 寒亭区疆域村落及人口变迁初探 马学书 张晓丽
- 327 附录：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的发言

从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发展看其在地名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宋久成

—

地名标志，也称地名标牌，自古有之。历代的碑碣、匾额、招幌、牌坊，以及现代城市中的街巷牌、门牌等，都是一种地名标志。它是用来标示地理实体专有名称及相关信息的设施，是地名发挥其功效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各种经济社会活动越来越频繁，社会交往流量飞速增长，地名标志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因而，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对于加强地名管理，提高各级政府的行政管理能力，完善城市乡村功能，服务经济建设，塑造城市形象，增加城市文化底蕴，方便人民群众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从这一意义看，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应是地名管理的一项重中之重的长期任务，各级地名管理机构一定要常抓不懈。

本文并非具体阐述上述所列设置地名标志的意义，而是从过去三十年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实践，透视地名标志设置在地名工作中的地位，进而阐明抓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重要作用。要阐述这一问题，不能不从地名标志设置的发展实践谈起。历史地看，自1977年成立中国地名委员会以来，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已有30余年，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一）从无到有的实践期

1977年中国地名委员会成立之初，中心任务是开展大规模的全国第一次地名普查，在此基础上全国各地普遍开展图、录、典、志的编纂工作。人们习惯称这一时

期的地名工作是基础性、事务性的工作，也就是说非真正意义的管理工作。当然，地名标志设置在此时还没有进入也不可能进入地名工作的范畴。随着第一次地名普查工作及其后续工作的逐步完成，20世纪80年代初期，一些地方的地名机构开始尝试在一些城镇设置街、巷、楼、门等地名标志，还有的地名机构在农村设置了村屯地名标志。这一时期地名机构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普遍挑选在没有或标志很少的城镇进行。在今天看来这些具有战略意义的尝试，为地名工作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至今受益匪浅。

随着全国各地更多的地名机构开始在本辖区内设置各类地名标志，地名标志设置作为地名工作的一个新的内容，越来越被全国广大的地名工作者所接受和认同。伴随着这一工作的开展，一些新的问题开始出现，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楼、门是否是地名的争论，今天看来可能觉得不可思议，对这一问题激烈争论，竟然发生在地名系统内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对楼、门是否是地名，很多地名工作者不能认同。另一个问题是一些地名机构在设置地名标志时，尤其是设置街、楼、门地名标志时，与公安等部门在设置权属上各执一词，彼此都认为本行业的业务管理范畴，而不应归对方管辖。时至今日，前者得到了很好的解决，而后者仍没有明确的答案。

（二）大规模设置发展期

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可以肯定地说，《地名管理条例》中有关地名标志设置的规定，是在总结多年的地名标志设置实践基础上而制定的。尽管在今天看来，这一规定在由谁设置地名标志的问题上规定的不是十分明确，但是《地名管理条例》毕竟把设置地名标志写进法规，使地名标志设置纳入地名工作的范畴，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真正有了“法”的保障。1986年5月在河北省邢台市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地名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地名工作要从基础性事务转向以地名管理为重点上来。地名标志设置作为地名管理的重要工作，从上至下得到了广泛的重视。从1987年开始到1996年全国开展国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前，在近10年的时间里，我国各级地名机构在城乡广泛设置了地名标志，并将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作为地名工作的重点来抓，很多地方的地名标志，尤其是街、门地名标志，都是

在这一时期广泛地设置起来的。通过这十年的地名标志的设置，我国城镇地名标志设置水平基本适应了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尽管回过头来看，这种适应更多的只是满足了“有”地名标志，但城镇建设快速发展日新月异的初级阶段，这一适应显然是必不可少的。地名工作者抓住了城镇建设快速发展的时机，及时将工作重点切入到城镇地名标志设置上来，不仅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而且逐步为自己在这一工作领域争取到了合法地位，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领导、部门对地名机构开展地名标志设置的理解和支持，奠定了以后工作开展的良好基础。

（三）规范化设置高潮期

随着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的广泛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已成为各级地名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但由于没有统一设置标准和规范，全国地名标志设置处于一种“非标准”的状况。这时设置的地名标志，更多地满足于从无到有，一个城市中的街、门地名标志往往参差不齐，全国更是如此。标牌大小、材质、颜色等等都不统一。全国地名标志的设置不仅没有统一的设置标准，更主要的是没有统一步骤，不同的省甚至不同的城市地名标志设置内容都不尽相同，有的设置村屯标志，有的设置街路标志，还有的只设置门楼标志。这种“各自为政”的“非标准”设置方式，严重制约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民政部等四部于1995年底联合布置了在全国国道两侧500米内设置村镇地名标志的任务。在这次布置任务中，第一次提出了在全国统一规格尺寸、统一式样的设置地名标志。拉开了我国地名标志设置规范化的序幕。带来了全国统一设置地名标志的新高潮。3年国道两侧村镇设标之后，5年城市标准地名标志和5年乡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相继开展，将地名标志设置推向了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伴随着全国国道两侧地名标志设工作的开展，包括街路、楼门在内的其他地名标志也应在全国统一设置标准，在业内逐步形成了共识。1996年，民政部向当时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起草有关地名标志国家标准。1997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了制定《地名标牌 城乡》国家标准的计划。在民政部区划地名司的支持下，民政部地名研究所经过几年不懈努力，完成了《地名标牌 城乡》国家标准的起草，199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该标准对街牌、巷牌、楼牌和门牌等四种类型地名标志的尺寸、颜色、书写、材质、质量分别作了详细规定，对标牌的外观、检测、

包装作了规定。该标准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真正步入了规范化管理的新阶段。

这一标准出台之后，引发出全国城市5年设置地名标志工作。2000年3月，为了贯彻执行《地名标牌 城乡》国家标准，民政部联合交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城市设置标准地名标志的通知》，决定用5年的时间在全国城市设置标准地名标志。这一工作的成功开展，使得地名标志设置工作不仅在标准化、规范化的道路上迈进了一大步，也进一步奠定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在地名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因为如此，2005年民政部启动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时，将地名标志设置列为四项专项任务之一；在2005年5月12日召开的“全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视频会议上，民政部部长、副部长都对该工程中的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会议上同时提出：“各地在完成城市地名设标工作的基础上，要及时启动县乡镇地名设标工作，用五年时间完成，做到全国城乡都有符合标准、有足够数量、便于公众使用的地名标志。建立比较完善的城乡系列地名标志，完善地名标志服务体系。”该工程的提出，毫无疑问地将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工作推进了崭新的规范化发展阶段。

二

从以上概要回顾30年来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历程看，在现有的地名工作中，没有哪一项地名的专项工作能够像地名标志设置工作一样，对今天的地名工作有着如此深刻地影响。也正因为如此，决定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在地名工作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一）促进了地名工作由基础性工作向行政管理的转变

1986年，第三次全国地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地名工作由基础性工作向行政管理转变。从提出这一转变之后的1987年开始，全国各地广泛设置地名标志。正是因为有了地名标志设置这一新的工作领域，实现地名工作向行政管理工作的真正转变才成为可能。今天看来，尽管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在地名普查时就已经存在了，

但当时的地名命名、更名是伴随着地名普查工作而进行的，是地名普查工作的一部分。所以，当普查工作结束之后，不可能将其作为地名管理工作重点来抓。地名的信息化管理在那个计算机还没普及的年代，更不可能成为地名管理工作的重点。所以，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出现，真正推进了地名工作从基础性的事务工作向行政管理工作的转变。直到今天，无论从哪方面讲，都成为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丰富和完善了对“地名”基本概念的认识

前文已经提到，在地名标志设置初期，一些地方设置了楼、门标志，对于楼、门号码是否是地名，一些地名工作者提出了疑问。这一疑问是在经历了多年地名普查工作之后地名工作者提出的，说明了地名普查时期楼、门号码还没有被地名工作者视为地名。正是这一疑问，促使地名工作者对地名的基本概念进行了再思考，带来了一场行业内的讨论。通过这一讨论，使人们对什么是地名有了更深刻认识，也进一步明确了地名应该具有的基本属性。这一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学术讨论，不仅丰富和完善了人们对于地名这一基本概念的认识，而且也深刻影响着今天的地名工作。今天，建筑物名称的管理早已将其纳入地名管理工作的范畴。对于管理建筑物名称，我们再没有了当年管理楼、门地名的犹豫，也没有了争论。这完全基于我们对地名这一基本概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没有谁能够否认建筑物名称具有鲜明的地名属性。试想，如果没有对楼、门地名标志的设置，就不可能带来楼、门号码是否是地名的讨论，将其纳入地名管理的范畴也许今天还不可能。不是当时设置楼门标志的实际需要，这种以阿拉伯数字命名的特殊地名有多少可能成为地名工作者关注的对象？恐怕没有。

（三）推动了地名工作规范化进程

地名管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地名标准化。地名标志作为传播地名的载体，设置地名标志工作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正因为如此，地名标志上的地名必须做到标准、规范。为了真正实现地名标志上地名的标准化，民政部有关部门起草了《地名标牌 城乡》国家标准。多年的实践证明，《地名标牌 城乡》作为地名领域第一个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其意义远不止是将标准地名通过地名标志载体广泛传递给了社会，更重要的意义在于由此带动了其他地名工作也朝着规范化的管理轨

道迈进。《地名标牌 城乡》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改变了过去的管理方式，向着更加科学、规范方向发展的示范效应，为其他地名工作的规范化发展指明了道路。由此才有了《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以及英、法、德、俄、西班牙、阿拉伯语《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等国家标准相继诞生。目前，还有一些有关地名工作的国家标准正在起草过程中。相信这些国家标准的陆续出台，必将为地名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带动了地名工作的全面发展

地名工作者都知道，地名标志设置工作不是单一的仅仅设置标志的问题，而是一项系统的工程。在设置地名标志时，先要将所设地域（如街、巷）的地名基本情况了解清楚，这就需要做一次局部地域的地名普查，登记造册，进行地名的标准化处理，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需要命名的命名，需要更名的更名。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前期任务主要是地名普查和地名的标准化处理（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在地名标志设置过程中，还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用法治手段来管理和维护地名标志。地名标志设置完成以后，为了有效维护地名标志，使其更好地发挥导向作用，规范的做法还应将地名标志设置的有关信息存入电脑，以利于今后维护管理。从以上地名标志设置过程中所要涉及的有关地名工作看，地名标志设置几乎涵盖了地名工作的各项内容。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开展，全面带动了整个地名工作向前发展。

（五）宣传了地名工作

作为地名工作中真正摸得着、看得见的一项工作，在向社会极力推广标准地名的过程中，也宣传了地名工作本身。这种宣传是全方位的：有对群众的宣传，向人们广泛传播标准地名；也有对领导的宣传，使领导认识到地名工作是贴近群众生活的实实在在的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有对地名工作系统内部的宣传，也有对其他有关部门的宣传，从而赢得更多的人和相关部门对此项工作的支持与理解。从这一意义来说，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比设置地名标志意义更大。通过开展此项工作，使人们方方面面知晓并真正理解地名工作的重要性，从而为此项工作的顺利开

展奠定了基础。总之，人们更多的是通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开始关注地名工作、了解地名工作、重视地名工作的，尤其是在地名工作发展的初期。

了解地名标志设置在地名工作的重要地位与作用，有助于人们进一步深刻认识到，做好这方面工作，对于实现地名标准化，对于地名工作本身的健康发展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总之，在现有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下，地名标志设置将成为各级地名管理部门不可或缺，同时又是不可替代的重要工作。

地名信息登记与发布制度初探

刘连安

内容提要 信息社会条件下必须努力建设地名信息登记、发布制度。我国目前要建立这一制度需要解决修订法规、确保地名信息资源安全等诸多问题。

一、定义

本文所说的“地名信息登记、发布制度”，是指各类地名使用主体（指地名所指称之地理实体的法定占用者、管理者或发现者）向地名机构登记地名命名、更名等信息，并由地名机构统一管理、发布这些信息的制度。笔者认为这是信息社会条件下实现对地名信息动态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地名信息资源利用率、减少重复投资造成巨大浪费的有效途径。

二、为什么要建立地名信息登记、发布制度

建立地名信息登记、发布制度是信息社会对地名工作的要求，也是开展地名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1. 信息社会需要及时、准确的地名信息

由于地名具有重要的信息价值，人类进入信息时代后，对获取地名信息的要求迅速提高。在信息社会中，随着3S技术（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系统）的迅速发展，地理信息的生产、服务已经成为一个庞大产业，人们获取地理信息的途径从传统的纸质地图、书籍迅速扩展计算机网络、光盘、触摸屏、电话、卫星导

航设备等。地名作为基础性信息，不仅要准确、及时，而且要非常细致。例如：在纸质地图中，由于受到版面限制只能显示有限的地名；但在电子媒介的地图中，则完全没有这种限制，不仅显示地名标注的数量是无限的，而且连接地名的文字、图片、影像等相关信息的数量也是无限的——这就极大地提升了地理信息的应用价值。现在出行前利用电子地图设计行车路线、查询目的地等相关信息已经成为很多人的生活习惯，这大大节省了人们的时间、精力和费用。在一些大城市，便捷的地名信息咨询电话、街头的信息亭，可以随时为人们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找饭馆、选商场这样的事情全能代劳。传统的城市交通图是印在一张大纸上的，而现在很多城市的地名信息指南是厚厚的一本书，囊括了人们日常生活可能关心到的各类地名信息。很多单位把地名信息指南作为礼品赠送给朋友或当成福利发给员工。社会对地理信息的需求是强劲的，其中地名信息尤其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莫大的便利。

面对这种形势，地名机构应当承担起采集、发布及时、准确的地名信息的信息的责任。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的，编制地图、定位、导航等领域都需要准确、详细的地名信息。地名机构应该负责收集、发布地名信息，满足社会的需求。这样不仅符合地名机构的法律地位，而且有利于政府有效地监管地名信息的使用。反之，如果地名机构不能担负起地名信息收集、发布的职责，为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其他部门就会自行其是，根据各自不同的要求分别进行地名信息收集活动，然后利用不同手段将地名信息发布出去。这样做的弊端显而易见：首先，各部门重复劳动，无序竞争，造成很大的浪费；其次，地名信息的收集、发布处于失控状态，容易出现泄密等情况；最后，地名信息收集渠道缺乏法理依据，因为社会成员并无向地名部门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地名信息的义务。上述弊端会降低社会生产、生活效率，甚至造成社会空转。由地名机构统一采集地名信息并提供各部门使用，可以有效避免上述弊病。

2. 建立地名信息登记、发布制度是开展地名管理工作的前提

地名机构的工作目标除了收集、发布地名信息，还包括地名命名、更名、设置地名标志等地名行政管理工作。这些行政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在掌握准确、全面地名信息的基础上，否则就成了建在海滩上的沙堡，无法保证质量。如果没有准确